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24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被告 陳惠玫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  
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17元，及自民國95年5月27日起至民  
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9.6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  
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366元，及其中新臺幣46,233元部分，  
自民國95年7月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  
19.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5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  
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  
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

01 約書約定條款第12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2 （本院卷第18頁），本院就本就訴訟自有管轄權。被告經合  
03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4 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  
05 原告起訴後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核與民事訴  
06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7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92年5月20日訂立貸款契約書，被告  
08 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然被告未依約還款，  
09 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另被告於91年12月5  
10 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然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  
12 第2項所示之金額，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3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4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信  
15 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59頁），內容互核相  
16 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7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8 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9 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

2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4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3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廖宇軒

04 訴訟費用計算書：

05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3,970元	
07 合 計	3,970元	